



參與學生活動的成人行為守則（合作夥伴）

基本行為準則

學校要求所有成年人在校內或校外與學生相處的任何時候，都能恪守安全、支持和互相尊重的相處原則。以下列舉了符合工作要求的肢體接觸、語言互動、電子通訊等各方面通用的行為準則：

成人應該：

- 尊重每一位學生，並且以安全、鼓勵的方式與學生互動，促進他們的社交、情感、生理和學習的發展
- 認識到與兒童相關的工作存在固有的權力差異，成年人有責任保持適當/專業的界限
- 確保其他成年人可以看到和/或聽到與學生的任何活動或聯繫
- 確保室內情況可透過玻璃隔牆和窗戶始終能被毫無阻擋地觀察到
- 嚴格遵守學校的兒童保護報告流程，並完成學校規定的線上兒童保護培訓課程，積極配合涉及兒童虐待或不當行為的內部或外部調查，無保留地披露關於該事件的所有已知的事實
- 鼓勵學生和家長坦然地舉報他人不恰當的、具有威脅性的和無禮的態度或行為
- 與學生、家長或其他人討論敏感話題時需格外注意，並確保所討論的內容保密且不跟不相關的人討論
- 當有男女學生共同參加的外出考察和過夜旅行時，請確保有學校領導層批准的至少一名成年女性和一名成年男性監督員陪同
- 在出席校園內外的學校活動時，嚴格遵守員工的著裝要求(見成人守則/員工手冊)
- 只使用學校指定的成人洗手間和更衣室

成人不應該：

- 在面對學生、員工、家長或其他人時，認為他們本身或他們的擔憂是無關緊要的
- 隱瞞任何危害到他人健康、安全和利益的指控
- 向學生提供私人的聯繫方式（手機號碼、住宅地址、個人媒體賬戶，電郵等）。員工聯繫學生需通過學校郵箱或學校電話
- 在學校批准或許可的活動範圍以外的地方會見學生

- 以任何可能被認為具有威脅性的、不恰當的、攻擊性的方式進行對話和處事
- 在學生身邊抽煙、喝酒、使用髒話、性暗示或性笑話
- 對學生和家長作出不合理的、違背事實的承諾，特別是需要保密的事宜
- 在未調查事實前，對其他人或事件妄下結論並散播不正確的言論
- 誇大或輕視有關但不限於身體虐待、性虐待、言語虐待和情感虐待的問題
- 在面對疏忽照顧或虐待兒童行為的指控時，依賴個人或組織聲譽名義對受控方進行保護
- 參與任何形式的騷擾、霸凌和不恰當的懲罰
- 在未告知學生家長和學校領導層的情況下，私自贈予學生禮物

肢體行為

恰當的肢體行為包括在任何時候都保持雙方身體界限的接觸，並且只包括與年齡相適應的、公開的和非性的短暫接觸。有時，工作人員可能需要利用身體接觸來說明或引導學生。例如：輕拍後背、肩膀、觸摸肘部或牽手以確保安全或正確方向。幼兒可能會主動擁抱工作人員，但工作人員需要確保這是一個簡短的側面擁抱。工作人員必須確保他們與他人的身體互動在任何時候都是專業的。

不恰當的肢體行為是指任何一方受到虐待、利用和騷擾的肢體接觸，例如：

- 構成攻擊的任何一種行為，例如掌摑、搖晃、捏、打、拳擊、推、拉、踢、吐唾沫等
- 故意暴露或觸碰自身或他人的臀部、胸部或生殖器官
- 任何親密的、曖昧的或者不恰當的性接觸（這包括親吻，這對任何年齡的兒童或年輕人都是不合適的）
- 使學生接觸到任何包含色情內容或者與年齡不符的視頻影像，或者讓孩子參與任何色情視頻影像或不相符的活動

溝通

所有成人與兒童之間的溝通內容應當是清晰的，並且僅限於學校相關的活動。以下列舉了恰當和不恰當的溝通類型：

恰當的溝通

- 傾聽和尊重所有學生的困擾
- 在日常教學中，激勵所有學生，並能給予持續、公正的正面強化
- 使用恰當的、且在任何語境中不帶有攻擊性和歧視性的語言
- 始終保持專業操守

不恰當的溝通

- 對學生、家長、員工或他人做出任何帶有諷刺、冷漠、貶損、嘲笑、冒犯、種族歧視和性暗示的評論或手勢
- 言語中包含失控的憤怒、褻瀆、喊叫、威脅的行為

- 與學生或未成年人發生任何形式的戀愛或性關係

數碼 / 互聯網

學校不允許社區合作夥伴通過社交媒體、數字設備或任何其他類型的個人在線平台或數字通信與學生有任何接觸。允許任何接觸可能故意讓學生接觸不適合年齡的內容或任何個人內容或圖片的電子設備或網站也是不允許的。

如果社區合作夥伴希望對學生或他們的工作進行拍照或錄像，需要得到學校的許可。在批准之前，學校將決定是否需要進一步的許可。所有數字材料必須只用於專業目的；不能在個人社交媒體平台上分享。

未上報疑似虐待兒童事件的紀律處分:

學校致力於為學生們創建一個健康、安全和支持學習的環境。我們要求所有教學員工、非教學員工、常駐外包服務人員、臨時外來服務人員、志願者或訪客，一旦發生疑似虐待兒童案，立即向兒童保護專員上報。根據香港《兒童虐待強制報告法案》，預計將於 2024 年成為法律，法案中指定的專業人士未能報告將成為犯罪，會面臨罰款和監禁。

參與虐童或疏忽照顧兒童的後果:

如若學校確定教學員工、非教學員工、常駐外包服務人員、臨時外來服務人員、志願者或訪客以直接或間接的方式參與對兒童或青少年的虐待或疏忽照顧，該人員將面臨紀律處分，可能包括停工或開除、終止合約、取消志願者資格以及通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如果沒有足夠的證據進行刑事起訴，學校仍可能進行紀律調查，以評估該個人是否適合與學生共事。

學校管理團隊成員：（姓名，學校郵箱）

兒童保護專員：（姓名，學校郵箱）

兒童保護副專員：（姓名，學校郵箱）

“兒童保護政策和流程” 以及“參與學生活動的成人行為守則”的承諾書

無論是否會更新“參與學生活動的成人行為守則”，所有員工均需要簽署本確認書。本確認書將按照簽署和填寫成人行為守則的流程作歸檔保存。

我明白作為學校與學生相處或為其提供服務的工作者，我是合格而勝任的。我的簽名將確認：我已經閱讀並理解“兒童保護政策和流程”以及“參與學生活動的成人行為守則”，並且同意遵守其中的各項內容。我理解任何違反該政策的行為將可能會受到紀律處分，包括向相應的政府部門上報以及被學校開除等。

姓名： _____

簽字： _____

日期： _____

見證人： _____